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HYMQ2026011

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 2025 年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名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3 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连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河源市名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 2025 年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HYMQ2026011）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YMQ2026011；
2. 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 2025 年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建设项目；
3.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685,675.20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若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有

关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6.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并记录开标过程；
7. 组织评审工作、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按有关规定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

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甲方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具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等不合理要求；

3.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采购的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网文件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4.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同时可以指派一名监察员列席，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方法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6.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负责保管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报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费标准）及项目论证专家论证费用（如有）等招标文件规定应该收取的相关费用。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密

1、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经双方协调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本招标采购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平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河源市名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